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职责，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议案 60 项，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程序均合法有效；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均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和决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表决结果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9 日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通过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通过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通过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通过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新西兰北岛小镇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跨境担保承诺的议案》	通过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越南巴啦啦食品责任有限公司提供跨境担保承诺的公告》	通过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全资子公司收购股份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9 日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通过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16 日	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设立柬埔寨 Quark Real Estate Co.,Ltd 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2 日	《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向新西兰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远期结售汇及掉期业务管理制度>议案》	通过
		《关于在柬埔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看法和观点，及时、积极主动询问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的判断。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 年 4 月 8 日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9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跨境担保承诺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全资子公司收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7 月 9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3 日	《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7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见		
8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9	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委员均出席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选聘审计机构等事项以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审核。

2、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 1 次，委员均出席会议，会议主要讨论并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市场开拓情况以及其他战略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对 2019 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预算情况并提出建议。

3、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选择、选择标准和程序的确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委员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内容为讨论和通过了提名庄孟硕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委员均出席会议，主要对董事与管理层的考核标准，考评其是否达到既定业绩、职能目标进行年度及发展考核，对全体董监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与确认；此外，还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四）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会议，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05 月 03 日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3、《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
		4、《2017 年度审计报告》	通过
		5、《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
		6、《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7、《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9、《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通过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1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13、《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越南巴啦啦食品责任有限公司提供跨境担保承诺的议案》	通过
2018 年第一次临时	2018 年 5 月 11 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全资子公司收购股份的议案》	通过

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08 月 01 日	1、《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通过
		4、《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现场出席了以上股东大会，确认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其召集人的资格、召集程序、议案的提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的情形。

二、其他工作

（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管理和运作，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全体董监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违规为本人或第他人谋利的情形。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立了“专人、专事、专项负责”的原则，确保沟通渠道畅通，可公开消息阳光透明，投资者获取消息可平等获取信息，表达意愿的方式多样、有效。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状况。

第二，合理、妥善、公平地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

第三，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公司决策。

同时，公司还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较圆满，投资者整体评价较高，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为公司树立了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

三、2019 年度工作计划

（一）加快海外生产基地建设

2019 年，公司将借助“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加快“走出去”的战略步伐，加快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在海外基地建设方面，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引领作用，为圆满完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未来发展打下基础：

持续推进柬埔寨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充分论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建设目标。

继续紧盯越南和新西兰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同时紧密关注全球市场的动态变化，及时更新生产目标和发展方向。

（二）国内市场开拓

2018 年，公司提出了“双轮驱动”的发展方案，经过一系列细致严谨地规划和论证，2019 年将是公司在国内市场渠道建设、品牌树立的关键之年。主要工作举措如下：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精准定位消费群体和消费需求，突出不同产品的特性和用途，同时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

2、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以质量赢口碑，以产品力支撑和扩大影响力。

3、提出新的品牌战略，引进品牌管理优秀人才，全方位提升公司产品外在形象，打响品牌战略，增强自有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4、对销售团队整合，树立先进的营销理念，打造一个强有力的营销团队，实现国外和国内市场的联动和协同。

（三）人才建设

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以公司既定目标为工作中心，落实公司各项人才制度。

在人才培养方面，既要注重引进人才，也要注重内部培养、造就人才；

在团队搭建方面，注重人才结构优化，以人才强企为宗旨，磨合出一支能有力促进公司发展壮大的团队；在激励制度方面，通过完善科学、多层次的举措，激励人才，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满足公司对高级人才、复合型人才、国际化人才的需求。

（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让投资者对公司、行业进行更深刻的了解，增强风险意识。

一是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维护畅通的信息交流平台，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二是严格执行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切实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现金分红承诺，保障投资者收益权；三是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全面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的权利。

四、结语

2019年，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

保障股东权益不忘却。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沟通渠道的畅通性、时效性，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提高工作效能不懈怠。董事会将不断提高董事会各项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和高效性，并切实、积极地推动各项董事会决议的施行，确保工作进度和工作目标按时完成。

坚定制度建设不放松。董事会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及时更新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充分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工作关系，进一步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发展。

秉持审慎原则不马虎。董事会将严格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内控管理，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严格关注项目进度和实时动态，确保投资项目风险可控、目标具体、论证充分、实施有力。

特此报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